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聯絡人：職務代理人吳雙雙
聯絡電話：02-89953062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0
電子郵件：fangod22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400612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4H00P002625_1140061245_114D2028401-01.pdf)

主旨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，為已登記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姓名之護照申請人，其資料將自本（114）年11月27日起透過與戶政系統資料介接自動帶入，請協助轉知貴轄原住民族團體組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4年11月26日領一字第1146605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業更新系統作業，已將原住民族傳統姓名納入護照申請作業之自動帶入機制，自114年11月27日起，民眾於申辦護照時，如其戶籍資料已登記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姓名，系統即會自動介接該項資訊供製照使用。惟新版系統姓名欄位容量以50個全形中文字或100個原住民族文字為上限，如傳統姓名較長且無法完整顯示者，須請申請人自行縮寫並列之傳統姓名方式處理。
- 三、檢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4年11月26日領一字第1146605501號函，請協助周知並據以回覆民眾詢問。

原行處

收文:114/12/16



1140291519

有附件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

電文
交換章
2025/12/16
14:18:22

裝

訂

線



65